

James Truslow Adams

BUILDING THE BRITISH EMPIRE



TO THE END

OF

THE FIRST EMPIRE

从史前时代
到北美十三州独立

〔美〕詹姆斯·特拉斯洛·亚当斯 著 张茂元 黄玮 译

缔造大英帝国

BUILDING
THE BRITISH
EMPIRE



TO THE END
OF

THE FIRST EMPIRE



缔造大英帝国

从史前时代
到北美十三州独立

James Truslow Adams

〔美〕詹姆斯·特拉斯洛·亚当斯 著

张茂元 黄玮 译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DIZAO DAYING DIGUO
CONG SHIQIAN SHIDAI DAO BEIMEI SHISANZHOU DUL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缔造大英帝国：从史前时代到北美十三州独立 /

(美) 詹姆斯·特拉斯洛·亚当斯 (James Truslow Adams) 著；
张茂元，黄玮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1

ISBN 978-7-5598-1048-9

I. ①缔… II. ①詹…②张…③黄… III. ①英国—历史
IV. ①K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51124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9号 邮政编码: 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张艺兵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富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前北营村 邮政编码: 101117)

开本: 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 14.75 字数: 331 千字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审图号: GS (2018) 4780 号

定价: 8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译者序

詹姆斯·查斯洛·亚当斯 (James Truslow Adams, 1878~1949) 是美国著名的历史学家、作家。他出生于美国纽约布鲁克林的富裕家庭，先后于纽约大学坦登工程学院和耶鲁大学获得学士学位 (1898年) 和硕士学位 (1900年)。毕业后先是在一家投资银行工作，后来成为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合伙人。1912年，觉得已经赚够了钱的亚当斯，转行专心著述。“新英格兰史三部曲”是亚当斯的成名之作，其中的第一部就让他获得了普利策奖。另一部著作《美国史诗》也是国际畅销书，并入选《生活》杂志的“1924~1944年间百部杰出作品”。亚当斯还是多卷本的《美国历史辞典》《美国历史地图集》和《美国历史专辑》的编辑。1930年后，亚当斯活跃于美国艺术文学院并任院长。

人们如今仍津津乐道的美国梦，其实就出自亚当斯的《美国史诗》。亚当斯认为美国梦，固然是指人人都能有更富有、更美好、更幸福的生活，但又绝非简单的汽车梦，也不仅是指高收入；而是指能促使所有人都能获得与其天赋、才智相匹配的充分发展的社会秩序。

正如亚当斯在本书序言中所指出的，他一直关注的还是美国的社会历史，并在此过程中，无可避免地了解到英国历史：“我多年来一直专注于（上述的最后一段）历史，尤其是美国的历史、治理和社会生活。美国和大英帝国的民众虽大不相同，但我们的历史却是密切相关的，且超过半数的美国人就来自大英帝国。对美国历史、生活和制度的持续研究，必然会牵涉到英国历史。”

而对于本书来说，亚当斯的目的就是要探究：英国究竟是什么样的？是什么因素导致它变成现在这个样子？它又是如何在三百年前从人口不足当前纽约或伦敦一半的岛国变成统治世界上四分之一人口的庞大帝国？

正如学界所认可的那样，亚当斯的历史研究实际上是社会历史观。这在本书中体现得尤其充分。亚当斯在分析英国人的民族特性及历史事件的时候，非常重视自然环境、多民族融合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如他在开篇就指出：“对英国历史影响最大的因素，无疑是‘大不列颠是个岛’这一事实。”他还特别指出威尔士和英格兰西北部的山脉，以及苏格兰高地在大英帝国历史中的重要性。因为正是在这些山林里，第一批迁入者成功抵挡了后来者的入侵，并最终在这些山林里定居下来。浓雾和雨水将人们堵在家里，导致家里而不是广场，成为人们交往和生活的重要场所。亚当斯认为，正是气候因素导致英国城市中没有像欧洲大陆那样的露天广场、露天咖啡屋，人们的生活主要在室内而非户外。气候迫使人们选择室内生活，而室内生活又培育了人们的独处和隐居的习性。当然，亚当斯也清醒地认识到自然环境虽然重要，却也不是

单独起作用的。

各民族的特性及其融合无疑也是亚当斯重点强调的。亚当斯历数高卢人、罗马人、盎格鲁人、撒克逊人、斯堪的纳维亚人等族群在英国的统治和融合，进而分析各个种族在其中所施加的影响。如罗马人结束了种族混战，带来了长时间的和平和稳定秩序；建设城市为民族交流和融合提供了重要平台；其血脉、习性和文化成为不列颠民族的一部分。当代英国人还继承了凯尔特人的“忧郁”以及他们的仙境知识。亚当斯认为莎士比亚和所有英国传统中的相关知识绝大部分正是来自凯尔特人。而与凯尔特人品质大不相同甚至对立的日耳曼人的品质，也是当今英国人品质的重要组成部分。还有撒克逊人合作、忠诚、失败时的坚定和无所畏惧的勇气，作为掠夺者和拓荒者的两面性。撒克逊人的政治理念更被亚当斯认为影响深远，乃至塑造了当代英国的政治理念和政治体制。如撒克逊领袖只有获得成员同意才能够维持其职位，而群体成员和民众都是自由的。而撒克逊人的“群众大会”和“贤人会议”更被视为自由制度甚至是议会的起源。

此外，亚当斯还通过典礼仪式（如盛装大典）、体育竞赛等，来达到以管窥豹的目的。体育“已经不是简单的身体健康、肌肉强壮或是眼明手快，它的意义早已超越了这一层次。每种户外运动都有团队之间的对抗、竞争，这也塑造了英国人的一个重要品质——妥协……团队必须相互协作；此外，这还滋生了英国政治的最大发现，那就是两个团队其实都只是在游戏里扮演各自的角色。将这个原则应用到政治上，英国人最终发现，议会中有一个有组织的反对党的存在，对于

实现议会自治和监督掌握大权的政府都是极其必要的”。

在诸多品质中，亚当斯还着重分析了英国人的集体责任感，并用谚语表述了“一个英国人，是个傻瓜；两个英国人，是场足球赛；三个英国人，成就大英帝国”的观点。这一谚语，也可说是很好地表述了亚当斯解释大英帝国缔造的核心观点。综合来看，亚当斯还指出英国人的品质在很大程度上是被宗教、体育、绅士风范和势利等四种力量所塑造的。为此，亚当斯在书中各个章节几乎都会对上述多个方面进行阐述。

尽管如此，亚当斯还是比较清醒地认识到不可能套用某一简单模式来解释大英帝国的崛起及扩张。为此，他在各章节还概要描述了英国各时期的建筑风格、文学、诗歌、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并采用讲故事的形式将读者拉回到一个个具体的历史场景中，让读者自己去感受历史事件、自己去体会历史可能带来的启示。

您准备好了吗？让我们一起开启大英帝国曾经的缔造之旅吧。

张茂元

2018年于广州大学城

作者序

西方文明里有四段独具魅力的伟大历史。其他历史或许也相当有趣或浪漫，但与它们相比，这四段历史不仅伟大，而且举足轻重。它们分别是：古希腊人类智慧的兴起与解放；罗马帝国作为世界性帝国的发展；大英帝国从一个“半岛”（16世纪时对当时英格兰王国的蔑称）扩张为统治全球四分之一领土的帝国；最后是，北美大陆在三百多年内发生的史无前例的人口大迁移和大增长，之前近乎荒寂的北美大陆，如今已经有约一亿四千五百万民众，他们文明发达，能够自行治理国家。

我多年来一直专注于上述的最后一段历史，尤其是美国的历史、治理和社会生活。美国和大英帝国的民众虽大不相同，但我们的历史却是密切相关的，且超过半数的美国人就来自大英帝国。对美国历史、生活和制度的持续研究，必然会牵涉到英国历史。而我为了了解那片土地及其人民，还在英格兰生活了大概六年，并获益良多。我对英格兰的认识，丝毫不亚于我对生我、养我的美国本土的认识。

大英帝国有文字记录的扩张史将近两千年，覆盖了地球

上的每个区域。很明显，要想在一般的两卷本书里详细描述这段历史是不可能的。在这段漫长的时间里，关于事件、个人和时代的文献数不胜数。不过，我们的目标并不仅仅是对能够获得的大量历史资料进行挑选、节略，而是要发现（假设能做到）英国究竟是什么样的？是什么导致它变成如今这个样子？它又是如何在三百年前从人口不足如今纽约或伦敦一半的岛国，变成统治世界上四分之一人口的庞大帝国？

诸多学者对本书作出了卓越贡献，对此我深怀感激。不过，我还是要向威尔·D·豪（Will D. Howe）博士和默文·戴维斯（Mervyn Davies）先生特别致谢。他们非常认真地审阅了手稿全文并提出了很多颇具价值的建议。当然，书中所可能出现的事实错误和解释偏差都是我的责任。

詹姆斯·特拉斯洛·亚当斯

导 言

本书要评述的是大英帝国及其国民的成长，不过在此之前我们先要花点时间来认识下这个令世人感到困惑的民族。因为他们一直而且至今仍然让人感到困惑。几乎所有其他国家（如德国、意大利、法国、西班牙、美国等）的评论家和分析家，都撰写过大量关于英格兰人或是更广意义上的英国人的特性的书籍，以表达他们的困惑。其实，甚至是英国人对自己的看法也存在诸多分歧。

实际上，英国人都同属一个种族，他们甚至自认为“有点疯狂”。不过评论家一直未能确定他们究竟是疯狂还是狡猾，诚实还是虚伪，蠢笨如牛还是大智若愚，头脑简单还是高瞻远瞩。对同一种族特性的描述如此完全相反，这也算是绝无仅有的了。事实上，我们称之为“民族”或许会更加恰当，因为时至今日，已经再无所谓“纯粹”的种族了。我们在下面的描述中也将会看到，英国人是由许多种族混合而成的。这或许可以部分解释英国人为何会有如此多相互矛盾的特性。

无论如何，再没有其他历史问题比民族性更加难以分析

和难以追溯其起源了。这部分是因为民族性这个概念本身的模糊性，这就使得一个世纪前的认识可能都比我们现在的丰富很多。这样，很多时候我们就只能靠猜了。居住环境、地理、土壤和气候等宏观因素，以及它们与其他微观因素的相互作用，都会是重要根源。比如，如果只是泛泛而谈，我们可以很轻易地罗列出那些推动希腊文明兴起的因素。但是，同样的自然条件在希腊已经存在几万年，而“希腊荣光”却只持续了几代人。这说明自然条件并非充分原因。在恰当的时刻，与其他要素恰如其分地结合，自然条件的确相当重要——我们时刻不能忘记这一点，并要保持关注。宗教和语言的影响也相当大，也在我们的分析中占据重要位置。此外，还有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那就是勒南（Renan）所说的“丰富的记忆遗产”——这是多个世纪来人们为了相同目的而作出的努力的沉淀。这些努力建构了传统，而整个民族所共享的传统又成为最强大、最具凝聚力的力量。但我们仍然无法回答核心问题。正如我们之前所指出的那样，为何希腊人在知识和美学上的领先只持续了短短几十年，并且很快又归于平庸？不列颠群岛在大约一世纪前还只有为数不多的人口，为何能够“孕育”出——如美国的天才研究者卡特尔（Cattell）教授所言——全世界最杰出的四分之一的人口？顺便还得提一句，那些已经取得卓越成就并上了名人录的美国名人中，那些异国出生的人中大约有 50% 来自大英帝国。抛开这些数字不论，英国的确从一个小岛扩张到全世界，直至统治了全世界四分之一的领土和四分之一的人口。全世界二十亿人口中，英国就统治了五亿。这已经不是某一个因素（如种族）或

是简单的公式所能解释的了。我们所能做的就是讲故事，并且在具体情景中挖掘那些影响因素。通过这种方式，即使我们不能解释全部，最起码也能够从中得到一些启示。

民族特性和抱负也并非一成不变，如今的英国人在很多方面已与都铎时期的祖先大不一样。历史也不是从起点到终点的简单线性运动。相反，历史发展总是曲线式的，它取决于变化的环境、变化的民众、国际关系（就像万有引力一样能够暂时将一个国家拖离其既定轨道）、伟人在恰当时机是否出现等。但总体来看，大英帝国的历史还是完整的、连贯的：今日的不列颠和英国人与他们的祖先并无实质性的不同。

今天的英国人是什么样的？英国人和不列颠发展成什么样了？在此，我们立刻遭遇到本书通篇都需要面对的问题。乔治六世于1937年5月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加冕的时候，庄严地承诺并宣誓他将“统辖大不列颠、爱尔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南非联盟的子民、财产、领土及其附属物；并且依照印度自己的法律和风俗统领印度帝国”。这个誓言，乃至整个加冕仪式在超过一百年的时间里历经多次变化，这也反映了我们之前所说的问题的复杂性。

我们来探讨一下其中的一些矛盾。大英帝国是现代世界最大的民主国家共同体，他们共有的国王实际上是“统而不治”。不过，当君主制度被推翻，帝国也就崩塌了。它们将会四分五裂，与之前联合在一起时的强大不同，崩塌之后的各个小国均会式微。把它们联结在一起的既非逻辑、法律，也不是强权，而主要是对王权的情感支持、喜爱、传统和忠诚。我这里所说的王权，不是指特定的法定位置，也不是指

特定时期的君主。在英国，“王权”意味着英国人所有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它是所有的奋斗、希望、抱负，及对上帝、国王、联邦和帝国内民众个体忠诚的象征。如果说大不列颠某天会变成共和国，那还是可以想象的，尽管可能性不高。但如果整个帝国变成共和国，那就完全不可能了，因为政治上和精神上都存在难以逾越的障碍。人们不可能“选”出一个统领四分之一地球的临时总统，而且即使选出来了，在激烈的公开竞争中持续更替的政府完全不可能成为我们之前所描述的那种象征。英国人对君主个人和王室怀着强烈兴趣，但当王权如此重要以致成为凝聚帝国的象征时，君主就必须代表其人民的最高理想——这些理想很多时候还是相互冲突的。也正因如此，爱德华八世个人的婚姻问题最终成为帝国宪政的危机。

关于加冕礼，我们还可以多说一两点。英国的很多典礼、仪式已经有超过千年的历史，没有哪个西方民族像英国人那样看重传统和延续性。他们热爱盛典，但当古老的风俗甚至是古老的服装重新出现在重要的历史纪念日的时候，其意义又超乎盛典：它将单一事件和民族的历史联结在一起。这基本上是无意识的、难以言表的，但英国人依然能够深深感受到历史的一体性，以及代际间生生不息的传承。每个人都能够在自己的日常生活和领域内作出贡献，最终共同促进整个民族的发展，这就将个体——不管是重要的还是不重要的——和不同时空下更大的社会、民族联结起来。这又强化了个体的尊严，并赋予了个体某种意义的永生感。英国人算不上是神秘主义者（中世纪的拉丁人倒可以称之为神秘主义

者)，他们只是不善辞令，他们天生具有某种探寻生活深层本质的天性。

与上述品质密切相关的另一种品质，也是我在英国生活感受最深的，是他们非同寻常的社会凝聚力和社会责任感。这一点之所以特别引人注目，是因为在日常社会生活中，一般情况下，英国人并不怎么为他人利益出头；他们比较冷淡、疏离，比较喜欢独处。如果花园没有篱笆或是围墙，他们都会觉得不自在。房子就是他们的城堡，他们熟练地借此来隔绝那些不受欢迎的打扰。对于政府治理，他们可能是所有民族中最成功的一个，他们希望政府越小越好！他们热爱自由，喜欢过随心所欲的生活。与此同时，他们又是我所知的为了集体利益而最积极主动承担各类社会义务、人道责任和政治职责的民族。而鲜被提及的义务，也的确是构成这个国家和民族的坚实基础，因为“英国人个个都恪尽职守”。你去拜访某个老人的时候，可能会发现他外出探访囚犯去了，而且不是以某组织成员的身份而是以个人的名义。在乡下的茶聚中，时常会讨论一些本地话题，如疾病、贫穷，或是一个年轻的共产主义者在畅谈其理想中的英国制度。所有这些行为都是无组织的，是个体出于天性或是出于对集体的义务感。多年前，当面临破产的时候，政府请求民众在1月份提前上缴本应在7月份上缴的很多税款。而在次日，在清晨6点，前来缴款的民众就在税局门口排起了长龙。这是一种完全不同于墨索里尼和希特勒所宣传的国家状态，也是一种完全不同的生活方式。依我说，它不是从上而下进行控制的，而是一种从下而上的、对社会积极主动的态度。民众积极主动地为国家

和民族承担义务。

这种态度也延伸到人际关系上。英国也有骗子和粗俗的人，我甚至也遭过殃，但我们必须通过其普通群众而非其最糟的人群来评判一个国家和民族，就像绑架犯和歹徒同样也不能代表美国一样。一般英国人的特点是，我发现全世界似乎都知道，就如俗语所言：“他不会让你失望”、他是一个“好人”。人们甚至说，他是“可以结伴去打老虎的”。在客厅里他们可能让人觉得不够友好，甚至冷漠，但如果你们突然陷入困境，他肯定不会见死不救。

实际上，在英国，是所有阶层而非某个阶层“不会让你失望”，这也让每个人都觉得其他人都是值得信赖的。这也是为什么大家清晨排队缴税的原因。每个人心里都清楚，只要自己尽了自己应尽的义务，其他人也会做同样的事情，最终大家一起实现目标。这些品质极具社会价值，它们保证了帝国能够成功统治其他民族——这些民族虽然可能更加注重逻辑性，但社会凝聚力却不行。我认为，这些品质在很大程度上是被宗教、体育、绅士风范和势利等四种力量所塑造的。

尽管英国在所有方面都已经现代化，但宗教，不管是“教会”“小教堂”或者其他，仍旧在英国人的生活中具有强大影响力。忽视宗教的结果无疑是致命的。

体育，几个世纪来就一直是英国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即使是在那些看似毫不相关的领域里也影响深远。体育已经不是简单的身体健康、肌肉强壮或是眼明手快，它的意义早已超越了这一层次。每种户外运动都有团队之间的对抗、竞争，这也塑造了英国人的一个重要品质——妥协。尽

管在体育运动中几乎都会有冲突，但也培育了相互妥协的意愿——心甘情愿接受胜负，团队里必须相互协作。此外，这还滋生了英国政治的最大发现，那就是两个团队其实都只是在游戏里扮演各自的角色。将这个原则应用到政治上，英国人最终发现，议会中有一个有组织的反对党的存在，对于实现议会自治和监督掌握大权的政府都是极其必要的。他们在1937年彻底认清了这个问题。从1937年开始，英国开始为“下议院最大的反对党领袖”支付薪水。我们可要知道，在大约一个世纪前，反对党甚至被当成是叛国贼。甚至在今天，很多大国如德国、意大利等，都还不能完全容忍反对党的存在。了解了这些，我们也就能够明白这种“玩游戏”的模式对于人类自由的重要性了。如果不能批评那些暂时掌握权力的人，又如何能够保护人民的自由呢？

绅士风范也是英国所特有的，并发挥着重大影响。几个世纪来，所谓的绅士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但仍然与欧洲其他国家的大相径庭。在欧洲大陆的绝大多数国家里，等级森严且阶层固化：贵族的后代仍是贵族，普通大众永远是普通大众！而英国社会的流动性则要高得多。在英国，人们更容易上升为贵族阶层，贵族子女也可能沦为平民。这种上下流动一直都是存在的。在很大程度上，正是这种自由流动，催生了现代绅士。不管他是否拥有高贵头衔，他肯定具有某些品质或资质，如教育良好、彬彬有礼，尤其是一些更为内在的品质，如之前提到的“不会让你失望”。

有两个因素很好地推动了这种风范在民众中扩散。一是对英国领导人的信任，而这种信任又来源于人们相信领导具

有上述那些品质。另一个就是势利。势利，虽然通常容易被广为诟病，但同时又在塑造人们的理想和行为中起到重要作用。英国社会是个等级社会，从王室到贵族，再到望族，再到地位更低点的中间层等。自王室以下，每个阶层都竭尽所能地朝上看齐，他们都在模仿上层人士的行为。可能，直到最近，上层社会中的绅士在很大程度上仍是人们模仿学习的对象。现在，我们可能鄙视侍应这个职业、这个群体，但我们也还可能认可某个自诩为“绅士中的绅士”的侍应。因为他们虽然只是在试图模仿绅士的言行甚至是某种程度上的标准言行，但也已比那些“穷”得只剩下钱和权的人要好得多。

英国人对法律和秩序的态度也让人印象深刻。这种态度也与前面所讲的几点密切相关。这种品质，可谓是久远历史的沉淀，已经深深嵌入这个民族的内核。它不仅体现在帝国的边缘地带，也存在于帝国的心脏地带，如伦敦人的耐心、好脾气，以及随处可见的井然有序的人群。

显然，要想在短短一章的内容里展现神秘英国人的品性是绝无可能的。马达里亚加（Madariaga）在其作品《英国人、法国人、西班牙人》（*Englishmen, Frenchmen, Spaniards*）中指出，英国王室徽章里的狮子和独角兽象征着英国人完全不同的两面，一面是“万兽之王”狮子所象征的威严、强大，另一面则是独角兽代表的异想天开。类似的比照可谓数不胜数。有一部分英国人信奉清教，但整个民族的其他人都热衷于体育；他们不善辞令却拥有最伟大的文学作品；生活中漫不经心却统治四分之一一个地球；作为经济大国却出产了全世界最伟大的诗歌；很多方面不合群却造就了异常紧密的社会结构；作